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竹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n97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104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追蹤休學超過年限學生操作手冊、高中職畢業及離校生就業追蹤操作手冊各1份。
(23807574_1113104951_1_ATTACHMENT1.pdf、
23807574_111310495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身心障礙畢業（異動）學生就業調查」一案，請各校於111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身心障礙學生就業狀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66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第11條規定略以：國民中學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，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，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6個月。
- 三、檢附追蹤休學超過年限學生操作手冊、高中職畢業及離校生就業追蹤操作手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